

農業部公告

中華民國113年6月9日

農授漁字第1131534464號

主 旨：113年度太平洋黑鮪作業自中華民國113年6月12日零時零分起停止捕撈。

依 據：太平洋黑鮪漁撈作業管理辦法（下稱本辦法）第四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（113）年6月12日零時零分起停止捕撈太平洋黑鮪。
- 二、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規定，漁船船長或定置漁業之漁業人於捕獲太平洋黑鮪後二十四小時內，應向漁業通訊電臺通報黑鮪之尾數、捕撈位置、每尾體重體長，鮪延繩釣漁船之船長應同時通報標籤編號。上述通報自本年6月13日零時零分起停止受理。
- 三、依本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，自本年6月12日零時零分起捕獲之太平洋黑鮪，應即丟棄，並依第十八條規定向漁業通訊電臺通報丟棄尾數、捕撈位置及每尾體重體長。